



# 112年臺南市登革熱 防疫動員獎勵計畫

臺南市政府登革熱防治中心

臺南

TAINAN





# 前 言

登革熱是一種「社區病」、「環境病」，只要環境中存在適當的孳生源，就有登革熱流行的可能，因此，清除孳生源是預防登革熱最重要及根本的方法，而登革熱防治工作，絕非單一機關、組織或單位就能獨立完成，**民眾的警覺性，社區的自發性更為重要**。

期待透過鄰里志工參與的方式，將『**澈底消滅登革熱，清除孳生源，為阻斷疫情傳播的根本方法**』**重要觀念深根至社區中**，並降低登革熱疫情對市民健康的肆虐。



# 工作項目

- 協助社區內住民及相關組織團體，提報及列管轄區空地、空屋及廢用或乏人管理之公共設施(市場、地下室、停工之工廠)等重要孳生源地區。
- 參與衛教宣導及清除室內、外之孳生源。
- 建立志工調查，週期性頻率，**1月至12月期間，每隊每月平均調查5次**；每隊於**每月25日前**繳交所有防疫隊調查表、動員成果成績(四合一表格)並上傳至登革熱防治中心雲端資料夾。

**備註：嚴禁區公所報表等資料由衛生所代為製作/填寫，如經本局查證確有事實，該里當月報表數據以零分計算。**



# 工作項目

- 由各區公所承辦人協助各區隊辦理每2個月召開一次聯繫會，會中討論各登革熱防疫志工隊配合上的問題，並予提出問題妥善處理。
- 推動基層社區民眾防疫概念：加強宣導社區住戶一起檢查家裡有沒有積水容器，避免孳生子孳，每月至少辦理1場衛教宣導活動。
- 推動容器減量的概念：請民眾儘量清除家中多餘的積水容器，需回收利用者，應予以密封加蓋避免斑蚊幼蟲生長。
- 每月第二個週六環境清潔日(環保)暨布氏指數區里評比(衛生)為志工與市民全員集合聯手防疫日。



# 工作項目

- 針對轄區內環境髒亂點或重大陽性點，轉知區公所通知所有權人限期進行環境整頓，需要時，由環保區隊垃圾載運。
- 超過**布氏指數2級以上**的里別，由衛生局通知環保單位及區公所進行孳生源清除；布氏指數超過**3級以上**里別，衛生局(所)將茲隔週複查孳清情形。
- 鼓勵社區志工尋找孳生源，防疫志工隊以**3-10月份查獲陽性容器總數計算**，**每查獲1個陽性容器加0.2分(上限10分)**、**陽性點須附照片及地址**。
- 參加國家衛生研究院防蚊計畫活動之里別，考核項目(5)得分均為滿分。



# 登革熱防疫志工隊經費分配原則

成立隊數	分配經費(元)
每成立一隊防疫志工隊	500



# 成立防疫隊經費

- 本(112)年登革熱防疫志工隊成立經費費用撥款方式，同以區公所為支領單位，成立經費依各區防疫隊數比重分配，所有的經費均由區公所全權統籌。各區公所於**3月31日前**開立「臺南市○○區公所領款收據查核聯」並函文衛生局，以利後續費用撥款事宜。
- 經費運用以採購孳生源用之**清除工具、文具、印刷、宣導品、茶水等**與登革熱防治相關項目為主，並於**本(112)年7月30日前**將區公所動支單、憑證清冊及廠商估價單及物品照片正本函送登革熱防治中心。

**備註:如將經費運用辦理防疫相關會議，請檢附時程表及簽到單於後。**



# 登革熱防疫志工隊保險

- 為辦理登革熱防疫志工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相關事宜，請各區公所承辦提報轄內登革熱防疫志工隊名冊，逕送本中心彙整。(已完成)
  
- 理賠申請：**執行登革熱巡檢期間發生之意外事故**
  - 就醫收據、診斷證明 ( 正本 )
  - 本人存摺影本





# 志工隊考評作業 – 初評

- 初評時間：112年3月1日至10月31日止
- 名次排序：同分者，按考核項目順序進行分數比較，若按考核項目評分皆為同分者，則再以衛生所密調之積水容器少至多排序名次。
- 參加決評隊數：
  - **監測區**（10區：東、南、中西、北、安南、安平、仁德、永康、歸仁及新營區）共302里，擇優**錄取前10隊**（里）
  - **非監測區**（27區）共347里，擇優**錄取前5隊**（里）



# 初評 - 評分表

考核項目	總分	評分依據	配分	得分
1. 動員場次	25	50 場次 (含) 以上	25	
		40 至 49 場次	20	
		25 至 39 場次	12	
		11 至 24 場次	8	
		1 至 10 場次	3	
2. 衛生所複查病媒蚊密度調查指數 *年度平均指數計之 *含 CDC 及防治中心監測人員密 調結果	20	布氏指數 0 級	20	
		布氏指數 1 級	15	
		布氏指數 2 級	10	
		布氏指數 3 級	5	
		布氏指數 4 級 (含) 以上	0	
3. 陽性容器查獲數： 為鼓勵志工尋找孳生源，減少登 革熱病例發生傳染之風險	額外 加分 項目	每查獲 1 個陽性容器加 0.2 分(上限 10 分，陽性點須附 照片及地址)		
4. 報表繳交時效性及完整性 *每月 25 日前繳交工作量表	10	*每次報表遲交扣 0.2 分 *每次報表不完整扣 0.2 分 *每次報表遲交亦不完整者 扣 0.5 分	10	

# 各里志工隊工作量表

臺南市政府 112 年 月 區登革熱防疫志工隊工作量表

日期	區別	里別	調查戶數	陽性戶數	調查容器數			陽性容器數			布氏指數		動員人數	衛教人數	動員次數	防治相關			紀錄者	督導員姓名職稱	出勤者姓名	
					戶內	戶外	合計	戶內	戶外	合計	指數	級數				活動	訓練	會議				

## 孳生源容器品項統計表

日期	區別	里別	調查戶數	容器種類	花瓶		各式底座		水溝		水塔、冷卻水塔		帆布、塑膠布		桶、缸、盆		保麗龍、塑膠籃		馬桶水箱		杯碗碟盤		地下室防空洞		輪胎		其他		
					戶內	戶外	戶內	戶外	戶內	戶外	戶內	戶外	戶內	戶外	戶內	戶外	戶內	戶外	戶內	戶外	戶內	戶外	戶內	戶外	戶內	戶外	戶內	戶外	戶內
				積水																									
				陽性																									
				積水																									
				陽性																									
				積水																									
				陽性																									
				積水																									
				陽性																									
				積水																									
				陽性																									

陽性戶	1	5
	2	6
	3	7
	4	8

**每月25日前彙整此表格**  
**上傳至登革熱防治中心雲端**

世界衛生組織斑蚊幼蟲密度等級表									
級數	1	2	3	4	5	6	7	8	9
布氏指數	1-4	5-9	10-19	20-34	35-49	50-74	75-99	100-199	≥200

※ 註：中央規定每月滅蚊防疫隊至少從事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平均4.5次 / 月。(紙本由各區里備存待查)  
 請各隊於每月25日前彙整此表格上傳至登革熱防治中心雲端：<https://goo.gl/Mf69VN>





# 初評 - 評分表

考核項目	總分	評分依據	配分	得分
5. 活動： (1)登革熱衛教活動場次 (2)參加國家衛生研究院防蚊計畫 * (1)係指防疫志工隊當月結合社區參加或辦理之登革熱宣導活動(例:區里評比或節慶活動辦理登革熱防治宣導)，本項需述明辦理活動名稱、日期、及參加里別，並提供照片檔案 2 張以上，否則不予計分。另參加國衛院蚊媒傳染病中心防蚊計畫活動之里別，本項得分加 10 分 * 需附簽到簿、照片	15	10 場次 (含) 以上	15	
		1-9 場次 (含) 每場次得 1.5 分		
6. 配合參加防疫相關(會議): * 係指由衛生局、防治中心或區公所，舉辦之防疫會議，含里防疫志工隊說明會、區級登革熱協調會議、教育訓練、誓師大會或聯繫會議均屬之。 * 本項需述明會議舉辦日期、會議名稱及參加里別，並提供訓練照片檔案 2 張，否則不予計分。 * 數據由衛生局及區公所提供	10	參加 5 場次 (含) 以上	10	
		參加 1-4 場次 (含) 每參加 1 場次得 2 分		



# 初評 - 評分表

考核項目		總分	評分依據	配分	得分
7. 全里大動員：雨後或該里當週布氏指數為3級或以上者，應辦理登革熱防治全里動員30人以上孳清活動。 *需附簽到簿、全里動員孳清照片2張以上。		10	辦理5次(含)以上	10	
			辦理4次	8	
			辦理3次	6	
			辦理2次	4	
			辦理1次	2	
			未辦理	0	
8. 疫情控制成效 (本土病例數) *排除感染源明確為其他縣市或境外移入者。	10區(東、南、中西、北、安南、安平及永康區、仁德區、歸仁區、新營區)	10	0-1例	10	
			2-5例	7	
			6-9例	3	
			10例(含)以上	0	
	(10區除外之27區)	10	0-1例	10	
			2-3例	7	
			4-5例	3	
			6-7例	0	
總分		100			



# 志工隊考評作業 – 決評

- 決評時間：11月下旬辦理防疫隊決評作業，本局將於11月10日前，從本市防疫志工隊中（37區共410隊），**擇優錄取前15隊(里) 進入決評競賽**。
- 決評評審之委員，為本局聘任領有合格病媒防治相關專業人員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專家進行評比作業。
- 請進入決評之隊伍於**11月20日前**依決評評分標準**繳交書面資料**逕送本局評審，**逾期斟酌扣分**，若**不參加決評隊伍**，也請於**11月20日前**由里防疫隊(里長)填寫**資格放棄聲明書**繳回本局備查。暫訂11月21日至11月30日間選三天進行決評作業。
- 決評總成績**未達60分**不列入排名。



# 決評 – 評分表

- 經查防疫隊報表資料非區公所及防疫志工隊填報者不予計分
- 決評總成績未達60分不列入排名。

項次	評分項目	說明	計分
1	實地病媒蚊密度調查(25分)	(1)查獲明顯久置未清理之積水容器，每1個扣0.2分，最高上限10分 (2)布氏指數0級：15分 布氏指數1級：10分 布氏指數2級：7分 布氏指數3級：3分 布氏指數4級：0分	
2	防治站功能展現(40分)  書面資料	(1)全里顯現積極態度防治登革熱，落實登革熱防治站功能，最高10分 (2)製作相關蚊蟲防治工具及方法，並推廣運用，最高5分 (3)協助生活自理功能不佳之家戶或空地空屋進行環境整頓，孳生源清理，每次1分，最高10分 (4)多元化提供登革熱訊息宣導，最高5分 (5)里長協助緊急防治工作，宣導衛教民眾配合，最高5分(依衛生所噴藥及孳生源清除紀錄註明為依據) (6)辦理大型登革熱宣導活動，內容豐富度，最高5分	
3	辦理衛教宣導活動(15分)	辦理衛教宣導場次，每1場次1分，最高15分，需附簽到簿、照片	
4	活動參與度(10分)	參加衛生局所、區公所、環保局辦理之登革熱相關活動，每1場次1分，需附照片及簡要說明	
5	區里平日病媒蚊密度調查結果(10分) *與初評規則相同	布氏指數0級：10分 布氏指數1級：8分 布氏指數2級：5分 布氏指數3級：3分 布氏指數4級(含)以上：0分	
總分		100	





# 獎 勵

- 社區防疫志工隊依決評成績於12月下旬辦理登革熱防治頒獎典禮
  - 監測區：第1名至第10名里（隊），頒給等值商品禮券及獎座1座
  - 非監測區：第1名至第5名（隊），頒給等值商品禮券及獎座1座
  
- 區公所積極動員
  - 區內3隊以上進入決評，業務相關人員各記功1次(至多3人)
  - 區內2隊以上進入決評，業務相關人員各記嘉獎2次(至多3人)
  - 區內1隊以上進入決評，業務相關人員各記嘉獎1次(至多3人)



獎項	名次	禮券
監測區	第一名	30,000元
	第二名	20,000元
	第三名	15,000元
	第四名	10,000元
	第五名	7,000元
	第六至十名	5,000元
非監測區	第一名	20,000元
	第二名	15,000元
	第三名	10,000元
	第四名	7,000元
	第五名	5,000元



# 獎 勵

- 區里評比成績優良(區公所)
  - 1至12月密度調查均0級之區，業務相關人員各記嘉獎2次(至多3人)
  - 1至12月密度調查平均1級以下之區，業務相關人員各記嘉獎1次(至多3人)
  
- 區里評比計畫查核人員(衛生所)
  - 每月第二週週六配合公所執行區里評比密調，依查核次數進行敘獎(同區、跨區合併計算)
  - 個人支援滿6次者，嘉獎1次
  - 個人支援次數12次以上者，嘉獎2次

# 簡報完畢 恭請指教

巡

巡視室內外積水容器

倒

倒掉積水、倒蓋容器

清

清除容器並分類回收

刷

刷洗容器去除蟲卵

step 01



step 02



step 03



step 04



疫情通報及傳染病諮詢防疫專線：「1922」